**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審查表**

**教學實務型升等**

**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任職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配分 | 自評分數 | 系評分數 | 院評分數 |
| 1. 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。
 |  |  |  |
| 1. 教學獲獎：(按分數排序)
	1. 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20分。
	2. 校頒發之傑出教師獎項者得15分。
	3. 獲校頒發之優良教師獎項者得10分。
	4.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10分。
	5. 獲工學院優良教師獎項者得5分。
	6. 教卓績優人員獎5分。
	7. 獲頒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傑出教師5分。
	8. 獲選人氣教師2分。
	9. 上限為2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、教具、多媒體之製作：
	1.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5分計，2人合著者以2.5分計，3人以上合著者以1.5分計。
	2. 教學多媒體製作：MOOCs、數位認證課程，每一科目4分；OCW每一科目3分。

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簒，如本校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，每一科目2分。* 1.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具、教材製作，每一科目1分。
	2. 上限1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學生反應：經教學問卷調查，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，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減3.5後乘以5分。[註1]
 |  |  |  |
| 1. 教育部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教學改進計畫、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卓計畫等：

(1)每年每一教育部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主持人得5分；共同(協同)主持人得3分；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1分。(2)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每項得3分，分項計畫主持人每項得2分，方案主持人每項得1分，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且發表成果者每項得1分，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但無發表成果者每項得0.5分。(3)上限10分。 |  |  |  |
| 1. 教學支援：支援本校碩士(在職專班)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授課，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0.5分。二人共同授課，每人各0.3分，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，每人各0.1分。上限6分。
 |  |  |  |
| 1. 義務輔導：義務輔導學生學業、職涯、升學、留學、考照、身心輔導(紀錄)，每項(梯次)得1分，義務鐘點每1小時0.5分。上限5分。
 |  |  |  |
| 1. 學生學習成效：
	1. 指導學生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習成果發表：0.5分(每次)。指導學生參與通識課程甄選優良學習檔案且獲獎：優良每件0.5分，特優每件1分。
	2.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課程相關之競賽：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3分，全國獎項得2分，縣市(地區)獎項得1.5分，未獲獎者得0.5分。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、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，校級獎項得1.2分，院級獎項得0.8分，未獲獎者得0.1分。
	3. 上限1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完成論文指導(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，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課程成果發表)：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3分計，博士班學生一人以5分計，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1分計。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，擔任論文口試委員者1分計。上限5分。
 |  |  |  |
| 1. 其他：有助於教學(如:服務學習等)並具有證明文件者，每科(或每項)0.5分」。上限5分。
 |  |  |  |
| 1. **成果**:**成果**(含**發明**專利)1篇(件)以10分計，(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分、第二作者為6分、第三作者為4分，第四作者以上為2分)。**成果**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**成果**。
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
| 註1：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。註2：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。 |

**※本表計分方法以「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細則」第5條之規定為準。**